

鹿邑县商务局
鹿邑县财政局
鹿邑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鹿商〔2023〕35号

关于申报2023年《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

([2021]34号),《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鹿政办[2023]9号)和《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鹿商(2023)34号)等要求,现将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快递企业入驻综合物流配送中心,为鼓励资源整合,实现统仓统配或同园统配所购置的分拣设备、扫描枪、货架、叉车、标准化托盘等邮件处理设备,按不超过购置费的30%给予补助。

(2)对商贸物流企业入驻综合物流配送中心使用标准托盘、笼框及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标准化货架、叉车、笼车、扫码设备、包装、生鲜分拣设备、月台、接驳设备)购置费等,按不超过购置费的30%给予补贴。

(3)冷库(含保鲜库):对综合物流配送中心、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龙头企业、农产品上行集配中心、农资下乡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建设的产地预冷和终端冷库及移动冷库(不含土建投资),按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补贴。

(二)物流网点

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购置扫描枪、出库仪、智能快递柜、快递包装回收箱(筐)、货架、统一标识的费用等设备按不超过购置费的30%给予补贴。

(三)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

乡镇商贸中心（中大型超市）使用的货架、展示柜、购物车、扫码设备、安全监控、收银设备及系统、食品深加工、周转笼、周转框、叉车等设施设备按不高于购置费的30%给予补助，改善经营环境、增加功能业态、冷链配送相关的投资及冷库（保鲜库）（不含土建投资）按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补贴。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和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升级改造对农贸市场水、电、暖、通讯、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设备及改善经营环境、增加功能业态的投资（不含土建投资），按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补贴。

（五）农产品上行（农资下乡）集配中心升级改造

对集配中心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设备及改善经营环境的投资（不含土建投资），按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补贴。

二、项目支持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支持方式

对符合支持方向、支持条件的项目，采取“先建设、再验收、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财政补助。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各申请财政补助的项目，第一批申报项目要在2023年5月15日前全部建设完成，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支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可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支持。第二批申报项目要在2023年

10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支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可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支持。

（二）项目支持要求

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开支。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主体需在本县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本县有纳税的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的支持范围。申报企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同一项目未通过任何渠道享受或正在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3）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

（4）项目申报单位须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验收工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 (1) 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 (2)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 2 年的；
- (3)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 (4) 项目具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 (6) 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 (7)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 (8) 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四、项目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鹿邑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二) 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

(三) 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对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应进行针对性审查，投诉、异议成立的，不再纳入扶持计划，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审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扶持方案，及时上报周口市商务局、周

口市财政局和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五、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请报告书:

(二)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址、计划总投资额、建设性质(新建或改扩建)、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内容、符合支持的方向、创建类型及标准等。

2.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可实现的功能、建设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建设任务、项目投资预算明细、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各类规划设计图、效果图等。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包括项目目前建设现状,项目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装修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图片下方需配文字说明。

4. 项目预期成效。包括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项目单位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不低于十年),1000平方米以上大型仓库、分拣中心消防有关证明文件;

(五)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附件 2);

(六)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附件 3)。

(七)项目申报主体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发展现状、加

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复印件、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系统查询的信用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提供的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联系人等。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各申报主体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至鹿邑县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股，电子版发邮箱:lyswjg@126.com。

鹿邑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炳锋 联系电话：15290087788

鹿邑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奇 联系电话：15638065677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二、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项目真实, 达到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如前虚假, 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自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四、所申报项目投资未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保证示范项目在 年 月 至 年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保证项目数量和质量或效果按申报方案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 3

鹿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万 元)
托盘购进			
叉车购进			
月台改造			
分拣设备			
附属设备改造			
乡镇、服务网点			
运营费用			
快递柜			
仓库			
冷库			
(以上为提示, 根据情 况细化投资)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4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步骤、试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三、投资预算,包括总投资及分类预算等。

四、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一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楷体,加粗,三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仿宋 GB2312,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 GB2312,不加粗,申报材料不超过三级标题;目录使用宋体四号,不加粗。例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